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21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雷某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喻某，女，1967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旌德县。

被执行人：杨某，男，1974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。

某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与杨某、喻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24)沪0101民初2193号调解已经生效，杨某、喻某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某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22,297,331.7元并支付利息，承担案件受理费38,435.85元、执行费89,735.76元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：

一、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二、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某某机构1、某某机构2、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

三、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，并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经与申请执行人约谈，本院已告知本案的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，申请执行人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，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、谈话笔录和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本案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，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；被执行人也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，并及时告知本院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程珊
审	判	员	沈文轩
	人	民	董琛剑
书	记	员	陈超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